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王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7,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文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625%，本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王文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文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97,518股		
持股比例	2.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97,5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文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4,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

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